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2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陳威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伍仟肆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(證一)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(二)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0年5月10日撥付信用貸款1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8.19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9.9%】。上開貸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貸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)(證二)。(三)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(四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

01 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02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
03 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
04 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
05 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
06 詳盡舉證之責。(五)詎料債務人陳威有自114年2月10日起即
07 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無效，聲請人乃依貸款約定書之約
08 定，主張所負債務全部到期。現債務人尚欠債權合計新臺幣
09 55,453元，及如上開請求金額所述之利息。(六)綜前所述，
10 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所請求之本金、利息，嗣後雖迭經催索
11 俱未獲償。是以狀請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
12 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貸款申請書等影本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425號附表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5453 元	陳威有	自民國114 年1月10日 起	至民國114 年2月9日止	年息9.9%
001	新臺幣 55453 元	陳威有	自民國114 年2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，逾期 在九個月以 內者，按年 利率11.88% 計算之利 息，逾期超 過九個月 者，按年利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率 9.9% 計算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